

專利就像一條河流： 從流動性資源的畫界看財產的符號結構

王敏銓*

<摘要>

流動性資源的畫定界線，在財產法裡一向是個困難的問題。水權的畫定方法，與專利權的權利範圍畫定方法，二者具有某些重合之處。這些重合之處，顯示對於對象的界定方法，並非財產法或智慧財產權法所獨創，而可能是人類思維的普遍模式之一。

在美國的法律唯實主義，財產被當作一束權利。但一束權利的看法，忽視「物」的存在，並且也忽視記號對於界定財產的作用。美國學者 Carol Rose 論述「眼見」對於財產法的重要性；Henry E. Smith 則提議恢復「物」在財產法中的地位，提出財產是「模組物的法律」。Hansmann 與 Kraakman 則提醒規約（convention）對權利範圍界定的作用。財產權理論呈現出三個元素的互動：權利、物、與記號。符號學提出的符號行動（semiosis），適合作為串連這三個元素的架構。在符號學中，皮爾士的三元結構比較適合說明財產關係。

從符號行動理解，在一般財產權，財產是資源（物）、輪廓（邊界）、與權利之間的符號關係；在專利權，則是發明、專利、與專利權利範圍之間的符號關係。專利權的權利範圍界定方法，運用意義的判準模式與成規主義，

*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，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。

E-mail: emwang@mail.nc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2/01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06/09/2017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辜厚僑、楊壽慧、李若雯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03_47(1).0002